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1號

債 權 人 陳憶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弘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匯款單、債務人存摺影本、借據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